**南昌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  总  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规范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 本制度所称项目，是指纳入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库，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予以支持建设的我市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、完善项目管理机制、细化项目验收办法以及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建议,对项目建设进行业务指导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;市财政局负责对市商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进行程序性审核；配合市商务局组织实施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；指导市商务局开展绩效管理;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,并进行监督考核。县（区，含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3个功能片区，下同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规划、项目申报、审核评估、动态监管、组织初期验收、补助资金审核、绩效评价;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,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;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负责有关指标的监督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 各县（区）是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的责任主体，对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等负直接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我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**第六条** 拟申报项目的县（区），须将项目清单列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，并将项目信息录入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，建立“企业目录+项目清单”制度，并分年度建立项目储备库；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**第七条**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联合上报我市县域商业工作方案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县域商业项目申报材料，待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且上级部门评审通过后，按照《南昌市县域商业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拨付和监管资金。

第三章 项目选择与公开公示

**第八条** 申报项目主要聚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，主要支持方向包括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；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；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；提高县域生活服务供给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对行政区划内存在多个乡镇商贸中心、乡镇物流快递站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等同时满足改造升级条件，需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经过研究论证,择优选择1个网点进行改造升级。

**第十条** 各县（区）按照中央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项目遴选，公示后，筛选确定项目及承办主体。

各县（区）对辖区内项目履行初审职责，对照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内容等要求，审核申报项目的实施主体资质、建设内容、现场情况等，并将项目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**第十一条**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项目评审，并将项目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，报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已获批过其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纳入申报支持范围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县（区）需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，对项目选择、项目进度、资金支付、管理制度、日常监督指导等内容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 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，具体为县（区）项目实施的上一年度年初至本年度年底前竣工验收。

第四章 管理内容及方式

**第十五条** 各县（区）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情况，制定项目管理办法（含验收办法和日常监督管理办法、资产管理办法）、资金管理办法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县（区）应健全项目管理机制，建立项目领导小组（或联席会议制度），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，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。

**第十七条** 市、县（区）主管部门对项目开展中存在进度严重滞后、问题突出的情况，应及时督查督办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，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八条** 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管理机构，对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完成后，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组织验收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，形成验收报告，全部项目验收完成后向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申请复核，通过后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（1）项目验收申请表；

（2）项目验收报告；

（3）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（4）需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。

（5）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（自有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房产权证书）；

（6）项目投资明细表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财务负责人签字）；

（7）2021年1月以来的项目投资及相关佐证材料：

①工程建设清单。项目建设等相关合同、协议、付款凭证、发票等。

②设备购置清单。包括购置合同、协议、设备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，付款凭证、发票等。

③其他内容清单。包括相关合同、协议，付款凭证、发票等。

（8）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9）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；

（10）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（如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）；

（11）项目单位承诺书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验收报告应如实反映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。报告中项目资金、承办单位、建设或补贴内容、资产管理等情况须明确。

第六章 项目清单管理及入库企业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按照“储备一批、成熟一批、支持一批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区）应于每年2月底前，将本年度县域商业项目录入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系统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已纳入项目储备库的企业，如发生重大违法情况的，各县（区）主管部门应及时报上级主管单位，并申请将企业从项目储备库中删除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方案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需作调整的，应经审慎论证后，报省主管部门备案。调整后，到2025年的总体目标不得低于原《工作方案》设定的总体目标。未经批准同意的调整不予认可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高新技术开发区纳入南昌县县域统筹管理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纳入新建区县域统筹管理，对各县（区）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导致县域商业项目出现严重问题的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联合进行通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期生效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负责执行、解释。